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回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 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該一般授權項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 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 之認股權證);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b)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各項或於以下情況下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 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可兑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兑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錕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5樓515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 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 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 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屬豪銀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